

经济法讲义

上册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序 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决策。一九七九年六月召开了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个重要的法律。叶剑英委员长在开幕词中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在闭幕词又指出：“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

党和国家对制定经济法规给予了极大的重视，一九八一年七月国务院又设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召开的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总结了国民经济调整的经验，提出了十项经济建设方针，和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景。这些雄辩的事实不但极大的鼓舞了全国人民，而且对经济法规的制定和经济法学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推动。

从法院审判实践来看，现在全国中级以上人民法院都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全国基层人民法院已有约三分之一设立了经济审判庭。未建庭的，也分别由刑庭、民庭分别兼管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案件，也迫切需要从速制定各种经济法规，和对此作出理论上的解释。

“当前我国经济，在结构上、体制上、组织上，都正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期。改革是需要理论作前导的。”（薛暮桥：1981中国经济年鉴发刊词）经济法学的理论也应该作出自己的努力。我们这本中国经济法讲义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版的，我们努力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作为指导。希望它能较正确的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使这个经济基础有所巩固和发展，这就是我们良好的愿望。但是，由于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经济法讲义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法是重要的法的部门	16
第四节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的部门	23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	29

第二章 经济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3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4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4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8

第四章 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的法律规定	52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调整对象与编制计划时	

三 手
4 DTD
M & P 2

应注意的问题·····	54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内容、批准和修改 的法律规定·····	59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管理、指标和综合平衡的 法律规定·····	62
第五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检查、监督与奖惩的法律 规定·····	65
第五章 关于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国内外工业企业立法 的历史与现状·····	67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若干问题的法律规定·····	78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89
第四节 联合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93
第六章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01
第三节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若干主要 问题的具体规定·····	105
第七章 关于商标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18
第二节 商标法的产生和作用·····	120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123
第四节 商标主管机关和商标管理·····	125
第五节 商标权和国家对商标权的保护·····	126
第六节 涉外商品商标注册和使用·····	128
第八章 经济合同	
第一节 经济合同问题的重要性·····	1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37
第三节	我国推行经济合同制的发展简况·····	1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4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14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	15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5
第八节	产品购销合同条款的内容和履行·····	156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2

第九章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法规的重要 意义·····	168
第三节	什么是固定资产投资法·····	16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法律调整·····	169
第五节	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70
第六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3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法律规定和监督机关的法 律地位·····	179

第十章 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述·····	182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196

13-02-15 25 08

第十一章 关于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202
第二节	价格体系	204
第三节	价格法规的原则	206
第四节	价格管理体制	209
第五节	价格监督和仲裁	211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213

第十二章 关于税收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税收的作用	218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和特征	219
第三节	税法的原则	223
第四节	税收种类	225
第五节	税收管理体制	229
第六节	违法处理	231

第十三章 关于信贷和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233
第二节	信贷管理	236
第三节	结算管理	245

第十四章 关于森林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森林与森林法概述	252
第二节	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	255
第三节	森林管理体制	257
第四节	森林保护	259
第五节	植树造林	262
第六节	森林采伐	266
第七节	木材经营	268
第八节	林业行政机构、护林组织和林业公检法机	

王
4010
M/2

构	270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	27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76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	287
第四节 认真执行我国环境保护法，努力做对环境 保护工作	293
第五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295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98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07
劳 动 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0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323
第三节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律规定	330
第四节 劳动合同	334
第五节 集体合同	339
第六节 劳动报酬	344
第七节 劳动保护	353
第八节 劳动纪律	359
第九节 职业技术培训	363
第十节 劳动保险	366
第十一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72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立法与经济法

经济立法“一般是指制定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而言。它是一个范围十分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规范。”^①法学词典对经济立法的概念作了二种解释，“经济立法是（1）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和章程。（2）关于经济法规的起草、拟定、颁布和修改等工作。”这些解释概括起来就是：经济立法主要是制定经济法规的意思；经济立法就是经济法。

由此可见，经济立法可作两种解释。但是，我们自己的含意在运用这个概念时要注意。应该侧重于制定经济法规的运用。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①这个概念是一种广义的概念，它没有说明调整多少经济关系，是全部还是部分，是哪一部分。这个概念的一般理解，是调整全部经济关系的，因此，调整的范围是广泛的。

（二）广义经济法与狭义经济法

注① “法律常识手册”金默生、齐珊、柴发邦、吴杰。

从经济法按其调整对象范围的宽窄来看，可分为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两大类，进一步可分为五种基本类型。它们是（1）调整对象是全部经济关系的广义经济法；（2）调整对象是大部分经济关系的广义经济法（不包括民法）；（3）调整对象是纵、横经济关系的狭义经济法；（4）调整对象是纵的经济关系的狭义经济法；（5）调整对象是横的经济关系的狭义经济法。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宜太宽，也不宜太窄。现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表述如下：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及其它和国民经济密切有关的关系。

现在我们进一步加以分析：

（1）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民经济是生产和劳动各部门的总和，是一个国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总体系。它包括创造社会产品的部门和不生产社会产品的部门。经济管理一般包括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等。进一步可以认为，经济管理是人们在理解和认识客观事物内在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运用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基本活动，以期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诸构成要素，并促进其相互配合，达到最佳的结合，发挥最高的效率。

关于计划：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当前我国经济正在进行调整 and 改革。调整必须时加强中央对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而改革则要求把权力下放。因此，计划要反应调整 and 改革的综合要求，或者叫做整体要求。每

一个五年计划都是国民经济基本发展方针的法律规定。

关于组织：这是在整顿、建立、改组或撤销某些企业、管理机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例如执行建立国营企业等文件和执行计划任务下达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等等，必然产生大量的财产关系。

关于调节：国家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的实现。对价格、税收、信贷、利率及奖金、罚款办法等进行协调，使经济杠杆的运用与计划的要求相一致，保证计划规定的指标和任务的实现。

关于监督与核算：这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良好方法，国家通过财政系统对企业进行监督与核算。

总之，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是彼此处于隶属（上下级）的关系，例如部门管理机关与隶属于这些机关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跨部门的管理机关、核算机关，例如财政机关与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流动资金再分配方面的财产关系等等。

（2）关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也就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例如同一级别的经营管理机关之间的组织往来就属于这类关系，主要表现在企业产销上的联系；在商品交换上的联系；在承揽、运输等方面的联系。

（3）关于内部经济关系。这是在经济机构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例如，在工业、建筑业中，根据内部经济合同，即在工厂内有关单位之间实行合同制。

内部经济合同的意义在于，合同关系的双方，本来是隶属关系，但是，都运用了协商的方法。

(4) 关于调整 and 国民经济密切有关的其他关系 (或经济关系)。例如, 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要考虑环境保护问题, 因为环境保护出了问题, 就会影响到生态平衡, 从而影响到生产和工业布局。我们不能建造工厂, 而不考虑能源使用和产品 (或中间产品) 有没有污染大气、水域、海洋的可能。又如能源问题, 是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的重要问题, 能源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 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先决条件。还有工资总额是国民经济计划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工资却是劳动法的组成部分, 其实这两者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作为和国民经济密切有关的工资制度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综上所述, 以上各种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们还从广义的经济法概念谈起, 如果说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那末, “总称” 没有出现之前,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却是古来有之。中外古代都有过诸法合一的过程, 其中不少法律条文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从外国古代看来, 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文。如把土地规定为国王所有。但这并不是所有土地都由国王宫廷直接支配, 而是被划分为两大部分, 由国王和公社 (由祭司、长老们控制) 支配。另外, 这部法典严格地保护奴隶主对土地、奴隶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并记载了各式各

样的契约，如买卖、交换、租赁、借贷、委托、合伙、人身雇佣等。奴隶被看作是财产权的客体，而不是主体。是没有任何财产支配权的。在法律上，奴隶和动物是一样的。公元十二世纪《国法大全》标志着罗马法进入最发展的时期。罗马法也是建立在奴隶占有制基础上的法律。最初，罗马法只是给予罗马公民完全的权利能力，后来外来人才受万民法的保障。最后随着大部分外来人获得公民权，才形成了一切自由人形式上平等的原则。罗马法对债权法特别是契约有着详细的规定。而且，国家机关对债务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令其满足债权人的利益。罗马法维护了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当社会的发展进入封建社会之后，英国1290年的《威斯特明斯特条例》允许自由人出卖其握有土地的全部或一部。13世纪开始，英国政府还公布法令规定：举凡乞丐或没有财产、没有职业的人必须为那些给予他们工作的人工作，而且所获工资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额，否则就将受到罚款、监禁甚至烙印的惩处。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恩格斯曾指出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该法典除《总则》外分为三编，第一编是“人”；第二编是“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第三编是“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贯穿了三个原则：即自由和平等的原则、所有权原则和契约自治（或契约自由）原则。这是浸透了资产阶级的虚伪、维持私有制和弱肉强食的原则。该法典用一千多个条文来规定契约之债。来维护资本主义使之发展到垄断阶段。

我们可以看到，随着法的发展，法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增加了，也就是经济法规的条文增多了。当民法逐渐从诸法合一中分离出来时，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文就在民

法中保存下来。

从我国古代来看，在奴隶社会时期，平民虽可在井田中获得“份地”的使用权，但是需要在奴隶主直接占有的井田里进行无偿的劳动。西周时可组织两万奴隶同时耕作，当时管理这方面的最高官职称为“司徒”。后来生产发展，管理手工业的官职称为“司空”（又称司工），这些规定和管理都可以看作是一种经济法规。管仲曾采取“相地而衰征”的办法，改变了不按井田的土质的好坏而只按数量征赋的规定，而是按土质的好坏将井田分成若干等级，来确定征赋多少。结果，国家大治，这不是经济法规在起作用吗？战国时期，计然主张由国家买卖粮食，认为粮食的价格稳定后，对其他商品价格的稳定有很大的作用。采取在粮价高时以低价出售，在粮价低时以高价收购，来稳定粮价。这些都调整了当时的经济关系，保证了经济的发展。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秦墓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发现了秦律的《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重要的经济法规。不但规定了农田水利、旱涝讯灾、作物生产、牛马饲料、种子保管、山林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条款，而且还规定了手工业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衡器量具的测试校正、兵器器物的保管等制度和对新工人的培养考核以及对劳动力的折算等条款。并对当时的货币“币”和“布”的比价作了规定，强调“商贾和官吏不得拒绝使用其中任何一种”。《唐律》为了保证均田令（关于土地分配的经济法规）的推行，规定“诸占田过限者”给以笞刑到徒刑的制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中外古代很早就有调整经济的法规了，不过，还没有提出经济法的名称或概念。

经济法这个名词是德国学者雷特于1906年首先使用的，不过并没有严格的科学意义。目前一般认为：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崩溃，以及其后希特勒纳粹执政，西欧国家加紧经济集中管理的结果。在美国，它是三十年代发生经济危机的情况下，罗斯福推行新政挽救资本主义的表现。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简单地说就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为了加强公、私权力对社会经济的干预，组织和管理而出现的法律。西德，1952年第一次出版经济法方面的著作。

有的经济法学者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经济的发展，使法学与经济的关系愈为密切，法学家对于与经济有关的法规及立法制度的研究也逐渐加强。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对各种经济活动加以管制、指导、奖励、限制等的法规的总称。当国家决定影响或干预经济活动时，经济法就产生了。其实，资本主义走向垄断，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大企业的垄断，可以控制物品价格，提出各种对自己有利的交易条件，那里还能限制得住呢？

一般说来，德、日、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都是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表面上是反对企业在市场上占控制地位。如果企业故意或过失违反规定，则处以较重的罚款。但是，实际上集中和垄断的进程却依然向前发展。因为反垄断法终究是为垄断集团服务的。

苏联是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才提出经济法的问题，至今发展中共有五个流派。目前，还有观点对立的两本书，一本《经济法教科书》，不承认经济法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另一本《经济法理论问题》的观点正相反。前者是1977年出版，后者是1975年出版。直到现在争论仍在继续。

按照前者的主张，经济关系主要应该由不同的法的部门，民法和行政法调整。这是《民法》学派的传统学派的论点。按照后者的主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关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这一派的代表，B·B·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概念的特点是要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看待调整经济关系，把这种经济关系看作包括纵的关系，横的关系以及内部经济关系在内的统一整体来进行研究。

苏联在1970年起草了《苏联经济法典》（基本原则草案），并进行了讨论。1975年又规定“必须进行经济立法的编纂工作”。但是没有将该法典公布施行。单行的经济法规却一直大量的制定。如“苏联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1965年10月）

苏俄民法典规定：苏维埃民法调整共产主义建设中因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而产生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这些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匈牙利的经济，在计划和市场、集中和分散的结合上，给企业以经济活动的自由，又保持国家对整个经济生活的控制。重要的经济法规有“匈牙利国民经济计划法”，其中规定“国民经济计划要规定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经济，不断提高效能和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并经常加强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经济基础。”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和实现要与商品和货币关系有机结合。”匈牙利在1968年的经济改革后，对匈牙利公有化部分中的合同制度，带来了重大的变化。承包合同成了基本建设中公认的合同，关于基本建设的新立法规定了用承包合同调整订货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关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1975年11月29日《关于产品流转》的决议中

规定：社会主义组织可以出售产品或向任何社会主义组织购买产品，并且社会主义组织有权自己选择最适当的合同形式。

1978年1月公布了“匈牙利国营企业法”，决定企业实行厂长一长制的领导。

匈牙利的民法典（1959年）规定了国家企业；国家预算机关等等均为法人和广泛的债权编。调整的对象与苏俄民法典是相似的。

东德的经济法学家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法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作为劳动人民集体组织的企业及其他经济单位的相互关系以及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和实行这些规范的法律形式的总和。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并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法可分为计划法、组织法、合作法和有关经济法中债的履行的法律规范。

东德没有经济法典，但有许多重要的单行的经济法规：如1973年修改后公布的《关于国营企业、联合企业和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的任务、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等。

东德的民法典规定：“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任务是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使公民发展成为有全面教养和社会主义品格的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民法帮助实现这些任务。”“民法详细规定了公民享有的由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调整公民与企业间以及公民相互间为满足物质和文化需要所形成的关系。它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个人的私有财产。”

捷克斯洛伐克在1958年10月就颁布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的经济关系法》，有二百条。1964年又通过并颁布了《捷克